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6 年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槐店大虾火锅店 1 批次自消毒餐碗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XBJ26371072410830991。现将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 年 2 月 14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自消毒餐碗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槐店大虾火锅店的自消毒餐碗，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槐店大虾火锅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6〕20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槐店大虾火锅店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槐店大虾火锅店于2026年3月2日整改完毕。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